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